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2797号

申请人：深圳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26〕××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12月3日，职工高某向被申请人投诉称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提交证据材料。

2026年1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26〕××号《核查通知书》，请申请人协助核实高某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高某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高某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申请人处工作期

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等情况。被申请人在该《核查通知书》中亦告知申请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申请人收到《核查通知书》后，未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也未主动履行补缴义务。

2026年1月30日，被申请人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作出涉案《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高某缴存住房公积金，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为职工高某补缴2022年1月至2025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合计4484元。

申请人对涉案《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案中，被申请人受理涉案职工高某的投诉后，依法就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取证，被申请人未提出异议，也未主动履行补缴义务。被申请人根据在案证据，依照上述规定作出涉案《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

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26〕××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行政作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5日